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谷磨房

Natural F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7)

- (1)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 (2)重選董事
- (3)續聘核數師
- (4)派發末期股息
- (5)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及
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及
組織章程細則
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濱海社區海天一路8號百度國際大廈西塔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wgmf.com)。無論閣下能否或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擬作為股東行使閣下權利，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閣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撤銷論。

2026年4月24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發行授權.....	5
3. 建議購回授權.....	5
4. 重選董事.....	6
5. 續聘核數師.....	9
6. 派發末期股息.....	9
7.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 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4
附錄二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9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濱海社區海天一路8號百度國際大廈西塔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36至44頁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Room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於2009年11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5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83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出具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五谷磨房

Natural F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7)

執行董事：
桂常青女士(董事長)
張澤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長安女士
王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歐陽良宜先生
周宏騏先生

註冊辦事處：
轉交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濱海社區
海天一路8號
百度國際大廈
西塔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9-65號
泛海大廈
10樓1003室

敬啟者：

(1)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2)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派發末期股息
(5)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及
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及
組織章程細則
及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提呈決議案：(i)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擴大建議發行授權，以計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最多為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iii)建議重選董事，(iv)建議續聘核數師，(v)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vi)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為不超過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

倘建議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於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88,514,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建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37,702,8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建議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的股份。

倘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於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88,514,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18,851,4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說明函件

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以使股東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一切資料。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待通過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計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擴大建議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即桂常青女士及張澤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長安女士及王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森泉先生、歐陽良宜先生及周宏騏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宏騏先生獲董事會選舉及委任以填補自2026年4月1日起產生的空缺，其任期將僅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周宏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謝長安女士及王鐸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良宜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三名董事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量董事會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其將推薦來自本集團接觸圈內外的合適候選人。將根據多個標準對所物色候選人進行考量，包括性格及操守、業務經驗、合規情況、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多元化屬性、對董事會之貢獻及獨立性，該等標準對董事會之整體運作可能屬必要，藉此可維持董事會組成之良性平衡。

建議重選董事由提名委員會根據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確定。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謝長安女士及王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歐陽良宜先生及周宏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升董事會於業務、市場營銷及財務方面的專業背景，並促進董事會在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方面的多元化。

重選歐陽良宜先生及周宏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及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作出的決策。提名委員會認為，歐陽先生及周先生的連任將加強董事會在經濟學與私募股權以及商業模式優化與營銷創新方面的專業知識，同時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在教育及文化背景及專業經驗方面的多元化。

周宏騏先生在企業商業模式優化、新業務轉型與營銷創新方面積累了豐富知識與經驗。彼加入董事會將提供寶貴的專業見解，並豐富董事會於該等關鍵領域的知識。此外，預計周先生將為本公司於加強市場策略制定與新市場進入策略方面提供指導。彼之專業知識亦將協助董事會更有效地監督本公司戰略計劃的執行，尤其是該等與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增長相關的計劃。

總括而言，周先生的連任是一項戰略舉措，旨在加強董事會的能力，確保在本公司繼續推進其戰略目標的過程中，提供完善的管治和有效的指導。

歐陽良宜先生於經濟學與私募股權領域具備廣泛與本集團的發展需求相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重選歐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兼具學術深度與實踐價值的見解，此舉符合本公司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要求。

董事會函件

謝長安女士於食品飲料行業擁有深厚的戰略諮詢背景及國際化管理經驗，能為本公司在全球市場的業務策略發展提供極具價值的產業洞察。

王鐸先生於雲計算、大數據及信息技術領域具備豐富的投資經驗，能為董事會帶來對技術領域的深刻認知與專業視角，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組成及建議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後，已向董事會提名謝長安女士、王鐸先生、歐陽良宜先生及周宏騏先生供其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各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歐陽良宜先生及周宏騏先生所提交之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彼等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提名委員會主席歐陽良宜先生已於2026年3月30日舉行以考慮其本身提名之委員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採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謝長安女士、王鐸先生、歐陽良宜先生及周宏騏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上述各董事在該董事會會議上均沒有參與有關其各自之提名的討論及投票表決。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重選謝長安女士、王鐸先生、歐陽良宜先生及周宏騏先生擔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重新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商討，預估本公司將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服務支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服務報酬將為約人民幣1.8百萬元。該等費用乃雙方經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範圍（假設與2025財政年度相比沒有重大變化）、當前市場水平以及本公司過往年度支付的服務費用後作出的預估。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擬推薦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派發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之初步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61元，該匯率乃根據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88384元計算，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3月30日公佈人民幣與港元的中間價）（2024年：0.04港元）。末期股息總額約人民幣132.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80.4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約50.0%（2024年：42.8%）。末期股息（倘獲批准）將以港元派發。

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
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妥為加蓋印章的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的會議上議決，建議(i)對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使其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賦權召開及舉行虛擬或混合式股東大會以及以電子方式投票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採納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符合開曼群島法律。董事會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濱海社區海天一路8號百度國際大廈西塔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載有提呈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4頁。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
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妥為加蓋印章的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wgmf.com)。倘閣下不能或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擬作為股東行使閣下權利，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相關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了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彼／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供批准(其中包括)(a)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b)擴大建議發行授權以計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c)建議重選董事；(d)建議續聘核數師；(e)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f)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多項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36至4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若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常青
謹啟

2026年4月24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非執行董事

謝長安女士，49歲，於2019年9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11月起出任PepsiCo., Inc. (「百事公司」)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EP) 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於2025年1月起出任百事食品亞太區首席執行官。彼於2010年10月加入百事公司，曾先後出任大中華地區策略高級董事、大中華地區新業務總經理及大中華以及亞洲、中東及北非電子商務副總裁，百事食品大中華區總經理，百事公司亞太區首席增長官。彼於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期間曾出任Calbee, Inc.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29) 之外部董事。在加入百事公司前，彼曾於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期間出任萬寧中國的首席執行官，及於1998年至2008年期間於戰略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出任包括副董事等多個職務。謝女士於1998年6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6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凱洛格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金融及市場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其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謝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及合約表現花紅人民幣60,000元。謝女士之年薪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謝女士從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鐸先生，47歲，於2019年9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灃源資本的創辦合夥人，該基金以中國為基地，專注於雲計算、大數據、企業服務、金融科技及互聯網信息領域具領導地位的公司增長階段的投資。於2016年創辦灃源資本前，彼於2006年至2016年期間為科技、媒體及電訊創投基金SAIF Partners的合夥人，於2004年至2006年期間為電訊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彼自2005年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為CFA協會全球網絡協會成員北京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之其中一名創辦人。彼亦於2014年獲中國創投媒體Cyzone列為「40歲以下最優秀的40位投資人」之一。彼於2017年9月至2020年5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4）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在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商業及信息科技系統學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其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及合約表現花紅人民幣60,000元。王先生之年薪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從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良宜先生，48歲，於2018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自2013年8月起任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金融學副教授，2013年3月起任助理院長，2017年11月起任副院長，曾分別於2004年9月至2009年8月及由當時至2013年7月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講師及副教授，專注於私募股權及衍生品。彼於1999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彼自2006年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歐陽先生已確認(1)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2)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聯繫；及(3)於彼獲提名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歐陽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其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歐陽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及合約表現花紅人民幣60,000元。歐陽先生之年薪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歐陽先生從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6月12日授予歐陽先生的2,000,000份購股權外(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的公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陽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周宏騏先生，59歲，於2026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專注於企業商業模式優化、新商業轉型及營銷創新領域。

彼自2006年起先後在以下學院擔任過客座／副教授：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商學院，香港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北大國發院、北大滙豐商學院及長江商學院等。

在擔任教授前，彼曾於惠普科技、新加坡電信、通用汽車、禮來制藥及霍尼韋爾等世界500強企業擔任22年高層管理經驗，曾任區域副總裁及國家董事經理職務，專注於市場戰略制定與新市場進入策略，為惠普科技2005年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彼自2018年5月至2024年5月期間曾任天創時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608）獨立董事。

彼出版著作《生意的本質：商業模式動態升級的底層邏輯》，系統性地講述了生意設計思維及方法，以及在環境多變，資源受限的情況下，動態持續地優化升級企業的商業模式，榮獲機械工業出版社華章分社2024年度金碼獎。

彼於1997年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先生已確認(1)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2)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聯繫；及(3)於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其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

金人民幣240,000元及合約表現花紅人民幣60,000元。周先生之年薪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上市公司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一般事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建議重選董事概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亦未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建議重選董事確認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建議重選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彼等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即刻生效之通知予以終止。

上述各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須向股東寄發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關於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的說明函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董事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獲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88,514,000股股份。待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218,851,4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建議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以供註銷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從而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進行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符合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董事僅於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本撥付。於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購回時應付的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本公司溢利或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有關購回股份的意向聲明

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能會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該購回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可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經董事決定註銷，視乎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每種情況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益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張澤軍先生成立酌情信託（即 Paddy Aroma Trust）（「信託」）及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包括張先生、桂常青女士（張先生之妻子）及其子女。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Natural Capital 全部已發行股本。Natural Capital 持有 930,000,000 股股份。因此，張先生、桂女士、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 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 各自被視為於 93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42.49%。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張先生及桂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47.21% 且彼等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作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責任或令公眾所持股份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5% 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於購回股份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 25%（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於有關情況下將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份價格

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5年		
4月	0.62	0.55
5月	0.74	0.61
6月	0.80	0.71
7月	0.80	0.74
8月	0.90	0.79
9月	0.97	0.87
10月	1.24	0.97
11月	1.15	1.05
12月	1.11	1.02
2026年		
1月	1.13	1.03
2月	1.16	1.05
3月	1.49	1.0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7	1.62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

以下載列建議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組織章程		
<p>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Natural F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及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3年6月12日 以特別決議案採納)</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Natural F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及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3年6月12日<u>2026年5月22日</u> 以特別決議案採納)</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Natural F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及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6年5月22日 以特別決議案採納)</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Natural F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及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3年6月12日 以特別決議案採納)</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Natural F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及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3年6月12日<u>2026年5月22日</u> 以特別決議案採納)</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Natural F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及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6年5月22日 以特別決議案採納)</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Natural F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3年6月12日 以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Natural F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3年6月12日2026年5月22日 以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Natural F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6年5月22日 以特別決議案採納)
2.2	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有不一致，否則：	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有不一致，否則：	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有不一致，否則：
	詞彙 (省略) (不適用)	詞彙 (省略) 「通訊設施」	詞彙 (省略) 「通訊設施」
	涵義 (省略)	涵義 (省略) 指使參加會議的全體人士均可相互聆聽，且全體成員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及表決權得以維護的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通訊設備。	涵義 (省略) 指使參加會議的全體人士均可相互聆聽，且全體成員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及表決權得以維護的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通訊設備。
	(不適用)	「公司通訊」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通訊」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不適用)	「混合會議」 指為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大會或虛擬會議；	「混合會議」 指為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大會或虛擬會議；
	(不適用)	「人士」 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者。	「人士」 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者。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詞彙 (省略) (不適用) 涵義 (省略)	詞彙 (省略) <u>「出席」</u> 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在該人士為一家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任何股東依照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以下列方式滿足： (a) 親自出席會議；或 (b) 在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接入。	詞彙 (省略) <u>「出席」</u> 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在該人士為一家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任何股東依照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以下列方式滿足： (a) 親自出席會議；或 (b) 在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接入。
		<u>「虛擬會議」</u> 指股東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經允許與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u>「虛擬會議」</u> 指股東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經允許與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6.10	在股東繳清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費用(倘有)之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在股東繳清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費用(倘有)之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在股東繳清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費用(倘有)之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7.6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股份轉讓：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股份轉讓：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股份轉讓：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須予註銷)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一併遞交本公司；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如有)(於轉讓登記後須予註銷)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一併遞交本公司；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如有)(於轉讓登記後須予註銷)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一併遞交本公司；
12.1	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在通知中指明，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	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在通知中指明，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若為 <u>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u> ，則包含 <u>虛擬地點</u>)進行。	公司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在通知中指明，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若為 <u>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u> ，則包含 <u>虛擬地點</u>)進行。
12.4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二十一(21)天書面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十四(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日期應排除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審議事項的一般性質。(省略)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二十一(21)天書面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十四(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日期應排除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若為 <u>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u> ，則包含 <u>虛擬地點</u>)、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審議事項的一般性質。(省略)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二十一(21)天書面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十四(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日期應排除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若為 <u>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u> ，則包含 <u>虛擬地點</u>)、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審議事項的一般性質。(省略)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2.7	(不適用)	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通知須指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為出席、參與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應遵循的程序。	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通知須指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為出席、參與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應遵循的程序。
12.10	(不適用)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團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團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出席的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出席的股東構成,前提必須是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出席的唯一股東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3.2	倘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十五(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倘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日,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十五(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團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倘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十五(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倘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日,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無論為實體或虛擬)舉行。倘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十五(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團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倘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十五(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倘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日,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無論為實體或虛擬)舉行。倘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十五(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出席的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組織章程細則		
13.3	<p>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p>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p>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13.4	(不適用)	<p><u>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相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u></p> <p><u>(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u></p> <p><u>(b) 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與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彼此的聲音，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出席會議的另一名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倘(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並在董事決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舉行。</u></p>	<p>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相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p> <p>(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p> <p>(b) 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與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彼此的聲音，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出席會議的另一名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倘(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並在董事決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舉行。</p>
13.5	<p>13.4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倘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七(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p>13.4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倘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無論是實體或虛擬)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七(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若為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包含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p>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倘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無論是實體或虛擬)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七(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若為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包含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3.7	13.6 投票應(受本細則第13.7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三十(30)天)進行。倘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13.6 投票應(受本細則第13.7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或透過電子投票),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三十(30)天)進行。倘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投票應(受本細則第13.7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或透過電子投票),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三十(30)天)進行。倘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a)擁有發言權,(b)舉手投一票,及(c)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就同一意向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無義務就同一意向盡投其票。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a)擁有發言權,(b)舉手投一票,及(c)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就同一意向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無義務就同一意向盡投其票。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a)擁有發言權,(b)舉手投一票,及(c)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就同一意向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無義務就同一意向盡投其票。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倘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倘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倘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4.6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14.10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倘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倘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倘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24.23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失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p>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電匯方式向持有人支付或以支票或股息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失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p>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電匯方式向持有人支付或以支票或股息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失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p>
24.24	<p>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當該等支票或股息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p>	<p>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當該等電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電匯、支票或股息單。</p>	<p>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當該等電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電匯、支票或股息單。</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30.1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發送，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取得股東的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或向其提供本公司向其寄予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以下列任一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p> <p>(a) 專人遞送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p> <p>(b) 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遞以預付郵資的郵件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如有關通知或文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則以航空郵件寄送)；</p> <p>(c) 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發送，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取得股東的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或向其提供本公司向其寄予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或</p> <p>(d) 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內刊登；或</p> <p>(e) (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p> <p>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以下列任一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p> <p>(a) 專人遞送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p> <p>(b) 以預付郵資的郵件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如有關通知或文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則以航空郵件寄送)；</p> <p>(c) 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p> <p>(d) 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內刊登；或</p> <p>(e) (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p> <p>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30.4	<p>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告。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肯定書面確定，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或發送通告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香港地址，此地址就發出通知而言將視作其登記地址。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p>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告。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肯定書面確定，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或發送通告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香港地址，此地址就發出通知而言將視作其登記地址。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a) 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將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a) 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將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30.5	<p>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之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之不可推翻確證。</p>	<p>(b) 30.5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之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之不可推翻確證。</p>	<p>(b) 以郵遞方式寄發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之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之不可推翻確證。</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註冊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p>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註冊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c) 根據本細則所規定的電子形式提供的，應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輸當日後次日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較晚時間被送達和交付，無需通知接收方確認收到電子傳輸；</p> <p>(d) 以上傳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送達的，應被視為在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時或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及</p>	<p>(c) 根據本細則所規定的電子形式提供的，應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輸當日後次日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較晚時間被送達和交付，無需通知接收方確認收到電子傳輸；</p> <p>(d) 以上傳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送達的，應被視為在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時或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及</p>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倘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	(e)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的，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倘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	(e)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倘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
	30.8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30.8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不適用)
組織章程細則新增或刪除細則後，其他細則的編號將相應增減或另行調整。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五谷磨房

Natural F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7)

茲通告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濱海社區海天一路8號百度國際大廈西塔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謝長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王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歐陽良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周宏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購股權及債權證)及／或再出售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許可)；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權力，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由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目，除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任何以股換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須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的20%，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綜合或修訂)、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3)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日；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而決定行使或履行任何限制或責任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所有適用法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原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時仍然生效之任何批准；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日。」

(C)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 6.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9港元（應以港元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交本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採納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五穀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常青

香港，2026年4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轉交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粵海街道濱海社區
海天一路8號
百度國際大廈
西塔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9-65號
泛海大廈
10樓1003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按股數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必須指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 (i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iii)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者。
- (iv)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經公證文本)(如有)，須盡快及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資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妥為加蓋印章的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意見一致,並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 (viii)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目的向其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適合的情況下為股東的利益而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為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隨附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附錄二。
- (x)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xi)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 (xii)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